**控告材料**

**致最高人民检察院：**

**控告人：**陈贵春，男，汉族，1970年5月1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武夷山市温岭街36 号，公民身份号码:352103194206240013，联系电话:13950613189

**被控告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闽0702执1455号案件的审判人员。

福建国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相关评估人员。

**请求事项：**

1. 请求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责成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在(2022)闽0702执1455号案件中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违法审判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2. 请求对福建国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故意压低评估价格、提供虚假鉴定结论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请求撤销基于错误评估报告作出的司法拍卖结果，责令重新评估并重新拍卖。
4. 请求将查处结果依法书面告知控告人。

**事实与理由**：

控告人之子陈平凡因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贷款278万元到期无法偿还，其所有的位于武夷山市三洲路173号房产被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查封并进行司法拍卖。在整个评估和拍卖过程中，被控告人存在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控告人财产权益遭受重大损失。

被控告法院委托福建国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涉案房产进行评估，该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了国信评报房字〔2022〕第1146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存在明显的违法评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评估报告明确记载"估价对象1法定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店面"，承认了一层具有商业用途的事实，却在评估时故意将商业用房按照住宅标准评估，导致评估单价仅为6865元/平方米。而同期周边的"富贵华府"小区住宅单价已超过1万元/平方米，商业用房更是高达1.5-2万元/平方米。这种明显背离市场价格的评估结果，表明评估机构存在故意压低评估价格的主观恶意。

更为严重的是，评估报告明确记载"估价对象1一层不含室内二次装修、二至五层含室内二次装修"，故意剔除了一层价值35万元的装修。评估机构明知存在装修价值却故意不予评估，其行为已经超出了专业判断的范畴，构成故意提供虚假鉴定结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的这种行为，情节严重，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控告法院在收到评估报告后，本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查。评估报告中白纸黑字写明一层具有收益性、不含二次装修等重要内容，任何具备正常理解能力的人都能发现其中的问题。然而，被控告法院对如此明显的错误视而不见，不仅未要求评估机构补正或重新评估，反而直接采信错误评估结果，以4902954元的70%即3432068元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这种行为已经超出了一般的工作失误范畴，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

控告人之子陈平凡在发现问题后，依法向被控告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明确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重大错误。被控告法院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为由驳回异议，完全回避了评估报告本身的实质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控告人之子因长期在外地工作，法院送达的文书由他人代收，导致未能及时了解情况。但这并不能成为法院对明显错误的评估结果不予纠正的理由。被控告法院的这种做法，实质上是在掩盖其审查不严、监督缺失的渎职行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同期同路段的其他房产拍卖却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处理方式。三洲路155号2层201室房屋，虽然在房屋结构、地理位置等方面均不如控告人房产优越，起拍价却为评估价的80%；三洲路131号1-6层房产的起拍价更是直接等同于评估价。这种明显的差别对待，使人有理由怀疑被控告人在处理控告人房产时存在其他不正当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察。被控告人的这种选择性执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司法公正，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被控告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控告人房产的实际价值远高于评估价格，仅一层商业用房按照市场价格计算，125.727平方米的商业面积价值就应在200万元以上，加上35万元的装修价值，整体房产价值应当超过700万元。而最终拍卖成交价仅为343万余元，造成控告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350万元。这种因公职人员渎职造成的重大财产损失，已经达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中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立案标准。

综上所述，福建国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故意提供虚假评估报告，将商业用房按住宅评估、故意剔除装修价值，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相关审判人员明知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错误却不予纠正，导致国有财产和当事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涉嫌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不仅给控告人家庭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更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严重践踏。恳请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督促相关部门对涉案人员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纠正错误的评估和拍卖结果，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此致

最高人民检察院

 控告人：陈贵春

2025年8月5日